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兵：本院受理原告阮北潮诉被告陈兵、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2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阮北潮损失106257.70元；二、被告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第三者商业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阮北潮损失94466.04元；三、驳回原告阮北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25元，由原告阮北潮负担50元，被告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担437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